# 户口迁移和落户手续办理流程

毕业生毕业后，应当及时办理户口迁移和落户手续。

1．应届已就业毕业生的落户。

（1）落实用人单位的省内院校毕业生，持毕业证书、就业报到证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、落户手续。

（2）落实用人单位的省外院校毕业生，持毕业证书、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就业报到证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办理落户。

2．非应届已就业毕业生的落户。非应届已就业毕业生持毕业证书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机关事业单位的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）、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、落户手续。

3．未就业毕业生的落户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，持就业报到证、县级（含）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落户介绍信、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到家庭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。